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2〕4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,强化教学信息分析与反馈工作,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,采取有效措施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学目的

教师评学的目的是全面深入掌握教学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,探测教学院(部)学生学风状况,让学生教育管理服务者有针对性实施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,让教师更好地因材施教、教书育人,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等行为习惯,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评学主体及对象

评学主体为承担所有必修课程的全体教师;评学对象为在校学生,评学方式为以教学班为单位,进行线上评学。

三、评学标准

授课教师对整个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、纪律状况、课堂表现、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,评分细则见(附件)。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:优秀(≥ 90)、合格(80-89)、基本合格(60-79)、不合格(< 60)。

优秀班级 10%以内,不合格班级(60分以下)

四、评学组织

1. 评学工作由质量监控中心牵头,各院部具体实施。评价结果的统计、分析、总结及反馈等工作由质量监控中心负责。

2. 评学工作每学期一次,一般安排在学期结束时进行。教师根据学校安排,登录“智慧应科APP”,进入“应用”栏“教师评学”模块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评学工作。

五、评学结果的反馈

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将评学结果上报校领导并反馈给各教学院(部)

及相关职能部门，作为今后加强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学生管理和服务以及班集体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依据。

六、评学工作要求

评学前各教学院（部）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学习评学标准，提高认识，明确目的要求，确保评学工作顺利进行。

每位任课教师要本着对学校和学生负责的态度，客观和公正填写并按时进行评学。合班上课的教师要分别对每个班级进行评学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始施行，由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评学综合评价表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评学综合评价表

评价要素	评价指标	评价	
		满分	得分
学习态度 (35分)	班风优良，学生整体学习态度端正，尊敬师长，班级团结，学习刻苦，具有集体荣誉感。	10	
	能够做到课前预习，课后及时复习，学习兴趣高，做到带教材、带笔记本及学习用具等。	10	
	自主学习，积极主动，经常与任课教师交流学习心得。	10	
	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对待教师的评语建议，积极完善，积极参与辅导答疑。	5	
纪律状况 (15分)	课堂出勤率高，无因集体活动影响课堂教学。	5	
	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履行请假制度，无迟到、早退、无故旷课及随意出入课堂现象。	10	
课堂表现 (30分)	课堂学习氛围浓厚，学习积极性高，气氛活跃，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的教学活动，积极与教师互动。	10	
	认真听讲，思维积极，注意力集中，主动记笔记。	5	
	无阅读与本课程无关的书籍，不做与教学无关的行为，如玩手机、打瞌睡、吃东西、交头接耳等。	10	
	言谈举止文明，上课衣冠整洁得体，合理表达建议和诉求。	5	
学习效果 (20分)	学生能够掌握和运用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，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考试成绩较好。	10	
	学生的整体素质较高，学习成果符合课程设置目标。	10	
评价等级与总分	等级：	总分	
任课教师对班级学风的意见			

说明：评价标准共分为四个等级：优秀（≥90）、合格（80-89）、基本合格（60-79）、不合格（<60）。